

簽 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移送 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 案之懲處建議至 決議辦理，
並移交加害人檔案資料至 留存，是否允當，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性平會之決議。
- 二、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故本案懲處建議由性平會通過後，移送議處，並請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6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懲處建議書如附件

敬請

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性平會執行秘書		

第一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第三層決行